

亚太版自由贸易协议起航，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点评

证券研究报告

2020年11月17日

● 核心结论

2020年11月15日，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领导人会议举行，东盟十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15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标志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正式达成。

后续需要关注签署进程。协定将在至少6个东盟成员国和3个非东盟签署国批准之后生效（超过缔约国一半参与者批准），但时间点仍不确定。在美国因内部选举事务无暇他顾时，东亚国家有效抓住了这个时间窗口，展现了战略思考的高度。

全球贸易的新局面是“近邻融合”。美国通过北美自贸协议将加拿大和墨西哥成功深度融合并捆绑经济利益与贸易，欧盟成员国亦实现自由贸易。RCEP生效后，将成为全球体量最大的自贸区，成员国人口、GDP、贸易额均占全球约30%，大于美墨加协议覆盖全球27.8%GDP。我们认为RCEP也将把中国在东北亚以及东南亚的邻国纳入一个能和北美以及欧洲抗衡的贸易体系。

RCEP将全方位改善缔约方的区域贸易环境。货物贸易方面，给予货物国民待遇，取消进出口费用，简化进出口手续，取消农业出口补贴。**服务贸易方面**，各方均作出高于东盟10+1协定水平的承诺。**投资方面**，承诺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采取负面清单模式，简化申请程序。**原产地规则**让优惠税率利用率大大提高。海关程序进一步简化，缩短区域物流时间。**RCEP将中小企业部分独立成章**，将中小企业纳入区域供应链的主流。

RCEP对于东北亚的战略意义非凡，尤其是芯片、汽车等领域。我国与日本第一次建立了自贸关系，日本出口中国的无关税商品占比从8%提高至86%，范围扩大10倍，对中日韩芯片等高科技产品以及汽车贸易也有很大帮助。各国比较优势将得到发挥，中国产业链优势将会进一步发展。

RCEP对经济的实际贡献。据我国商务部引用国际知名智库测算，到2025年，RCEP可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对外投资存量、GDP分别比基线多增10.4%、2.6%、1.8%。

如此规模的自贸协定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自16年英国脱欧以及2018-19贸易争端以来，经济全球化遇强劲逆风。RCEP的正式签署将促进东亚经济融合，对抗逆全球化，证明多边贸易协议是能达到的。拜登上任后预计美国将重启部分全球合作，有助于提振全球市场以及A股的市场信心。

风险提示：贸易摩擦风险；协定推进落地不及预期。

分析师

 雒雅梅 S0800518080002

 luoyamei@research.xbmail.com.cn

联系人

 张育浩
 18548912118
 zhangyuhao@research.xbmail.com.cn
 陶玲
 15000831636
 taoling@research.xbmail.com.cn

相关研究

索引

内容目录

1. 事件.....	3
2. 时间线与后续进程.....	3
3. RCEP 协定的主要内容	4
4.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的贸易情况	6
5. RCEP 协定的经济和政治意义	6
6. 核心结论	8

图表目录

图 1: RCEP 协议结构	4
图 2: 中国出口 RCEP 成员国占出口总额比重: 除日本外, 中国对各国出口比重逐步上升或保持稳定	6
图 3: 中国进口 RCEP 成员国占进口总额比重: 除日本外, 中国对各国进口比重逐步上升或保持稳定	6
图 4: RCEP 是目前全球体量最大的自贸区	7
图 5: 亚太区主要贸易协定的成员国	8
表 1: RCEP 4 次领导人峰会	3
表 2: RCEP 主要内容	5

1. 事件

2020 年 11 月 15 日，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领导人会议举行，东盟十国以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15 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标志着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正式达成。签署 RCEP，是地区国家以实际行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的重要一步，对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稳定全球经济具有标志性意义。

2. 时间线与后续进程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 2012 年由东盟发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等与东盟有自由贸易协议的六国共同参加，共计 16 个国家所构成的高级自由贸易协定。此协议也向其他外部经济体开放，比如中亚国家、南亚及大洋洲其他国家。

RCEP 是以发展中经济体为中心的区域自贸协定。15 个成员国纵跨南北半球两大洲，既有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经济体，也有柬埔寨、老挝等欠发达国家，各国在投资、竞争、知识产权等领域政策存在差异。

从 2012 年到 2020 年，RCEP 经历了 31 轮正式谈判，多次部长级会议、4 次领导人峰会。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度外交部官员 Vijay Thakur Singh 接受彭博社访问时表示，印度总理莫迪基于保护国内劳工与农民，决定暂不加入 RCEP。同日，RCEP 主体谈判已经完成，除印度以外的 15 国均同意 RCEP 的现有条款。

2020 年 11 月 15 日，第 4 次领导人会议，RCEP 15 国正式签署协议，分别为：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表 1：RCEP 4 次领导人峰会

	日期	国家	举办地
1	2017 年 11 月 14 日	菲律宾	菲律宾马尼拉
2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新加坡	新加坡
3	2019 年 11 月 4 日	泰国	泰国曼谷
4	2020 年 11 月 15 日	越南	越南河内视频会议

资料来源：WIKI，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后续需要关注签署进程。1) **生效**：按照协议文本，这个协定将在至少 6 个东盟成员国和 3 个非东盟签署国批准之后生效（也就是超过缔约国的一半参与者批准之后），这个时间点目前还不确定。在美国因为内部的选举事务无暇他顾的时候，东亚国家有效抓住了这个时间窗口，展现了战略思考的高度。2) **印度**：RCEP 协议也附加了一个呼吁印度加入 RCEP 的部长声明，并且给予了印度很多便利。如果印度未来能够加入，将更会增加在亚洲的经济融合。

3. RCEP协定的主要内容

RCEP 将全方位改善缔约方的区域贸易环境。

货物贸易方面，给予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以及优惠的市场准入，取消进出口费用，简化进出口手续等，将极大推动 RCEP 区域内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同时基于成员国有较多不发达国家的实际情况，并未放开所有货物的免税，并且取消农业出口补贴，大幅削减国内支持，实质性改进农产品市场准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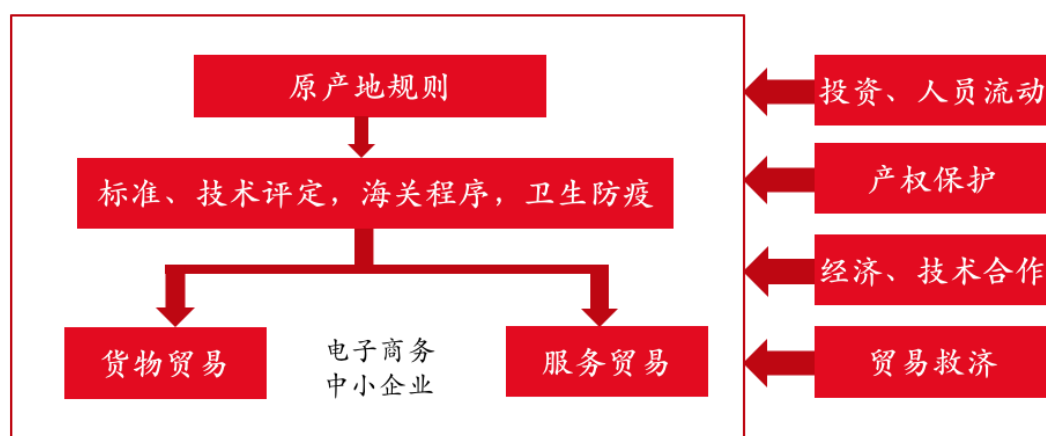
服务贸易方面，各方均作出了高于“东盟 10+1 自由贸易协定”水平的承诺。**投资方面**，承诺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采取负面清单模式，简化投资申请程序。我国首次在自贸协定中以负面清单模式承诺进行外商投资管理，这对我国扩大外商投资市场准入的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评定规则与程序方面，**原产地规则**强调了让中小企业易于理解和使用 RCEP 协定，同时在确定货物是否能够享受关税优惠时，将来自 RCEP 任何缔约方的价值成分全部考虑在内，这将让优惠税率的利用率大大提高，也让跨国公司能够更加灵活地进行产业分工，降低生产成本，这对于区域内产业链的融合与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标准、技术评定程序**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将减少，**海关程序**进一步简化，整体水平超过 WTO 的《贸易便利化协定》，这将显著降低贸易成本，缩短区域物流时间。

RCEP 将中小企业部分独立成章，将中小企业纳入区域供应链的主流之中，提高中小企业利用协定的能力，并让中小企业在协定中充分受益。这对于不发达国家中的广大中小企业是一项较大的利好，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受疫情打击的中小企业的恢复与发展。

此外，RCEP 纳入了电子商务议题，旨在为电子商务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在保障 RCEP 顺利实施的配套规则方面，RCEP 进一步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显著提高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技术水平与透明度，保障贸易救济的公正透明。

图 1：RCEP 协议结构



资料来源：RCEP 协议，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表 2: RCEP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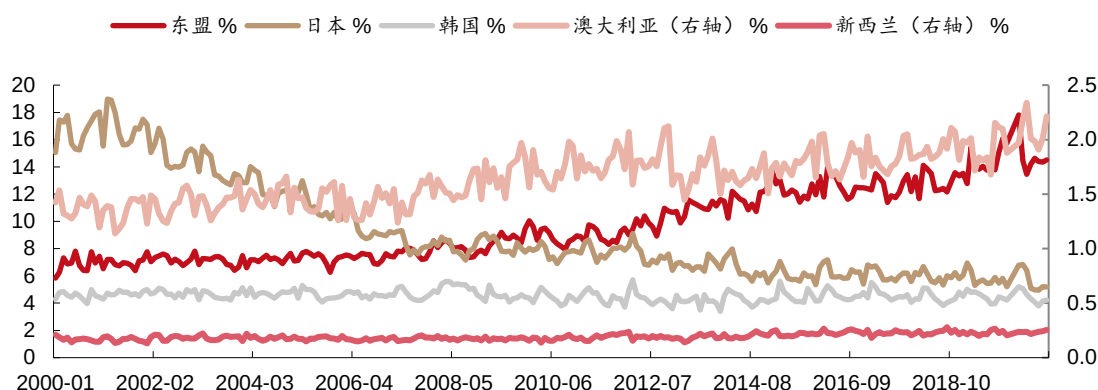
领域	主要内容
货物贸易	推动 RCEP 区域内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 1. 给予其他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 2. 逐步实施关税自由化，给予优惠的市场准入； 3. 指定货物的临时免税； 4. 取消农业出口补贴； 5. 取消数量限制、进口许可程序管理； 6. 取消进出口费用及手续等非关税约束。
原产地规则	1. 规则突出技术可行性、贸易便利性、商业友好性，强调了让中小企业易于理解和使用 RCEP 协定； 2. 确定货物是否使用关税优惠条件时，将来自 RCEP 任何缔约方的价值成分全部考虑在内； 3.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涵盖了约 5205 条 6 位税目产品。
海关程序	简化每一缔约方的海关程序，推动海关法律法规可预测、一致、透明，促进货物快速通关，包含高于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水平的增强条款。
卫生方面	加强在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风险分析、审核、认证、进口检查以及紧急措施等执行条款。
标准、技术评定	推动缔约方在承认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中减少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贸易救济	1. 设置过渡性保障措施，对各方因履行协议降税而受到损害提供救济； 2. 制定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相关的做法，促进贸易救济调查的透明度。
服务贸易	消减各成员影响跨境服务贸易的限制性、歧视性措施。 1. 金融服务：包括稳健的审慎例外条款，包括金融监管透明度义务、提供新的金融服务； 2. 电信服务：在现有的“东盟 10+1 自由贸易协定”基础上增加监管方法、国际海底电缆系统、国际移动漫游等灵活性条款； 3. 专业服务：鼓励 RCEP 缔约方就专业服务部门资质、许可或注册进行磋商，鼓励缔约方在教育、行为道德规范、专业发展及再认证、执业范围、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制定互相接受的专业标准和准则。
人员流动	列明了缔约方为促进从事货物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自然人临时入境和停留所做的承诺，制定了缔约方批准此类入境与许可的规则，提高了人员流动政策的透明度。
投资	1. 对原“东盟 10+1 自由贸易协定”投资规则整合与升级； 2. 承诺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采取负面清单模式； 3. 简化投资申请程序； 4. 未来自由化水平不可倒退。
知识产权	为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提供平衡包容的方案，整体保护水平相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有所加强。
电子商务	1. 要求缔约方为电子商务创造有利环境，保护电子商务用户和在线消费者； 2. 对非应邀商务电子信息加强监管与合作； 3. 维持当前不对电子商务征收关税的做法。
中小企业	1. 开展旨在提高中小企业利用协定、并在协定所创造的机会中受益的经济合作项目和活动； 2. 将中小企业纳入区域供应链的主流之中； 3. 强调充分共享 RCEP 中涉及到中小企业的信息。
经济与技术合作	旨在让各方从协定的实施和利用中充分受益，缩小缔约方发展差距，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

资料来源：RCEP 协定，商务部，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4. 中国与RCEP成员国的贸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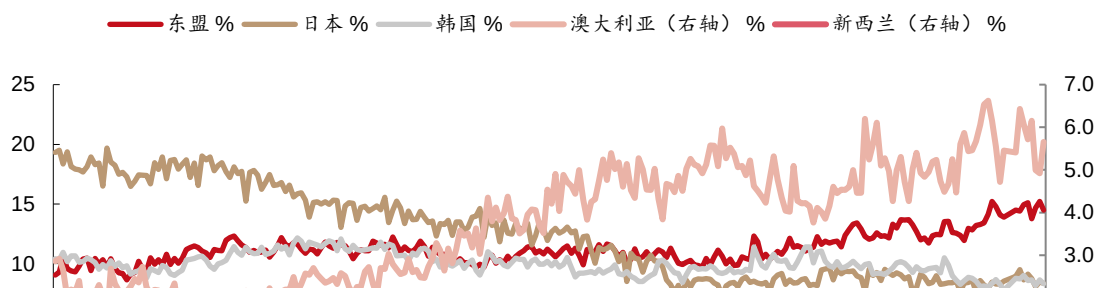
从中国对 RCEP 成员国进出口占比情况来看，出口主要集中在东盟（14.7%，2020 年 1-10 月平均值，下同），其次为日本（5.7%）、韩国（4.4%）、澳大利亚（2.1%）、新西兰（0.2%），进口占比分布类似，分别为东盟（14.6%）、日本（8.7%）、韩国（8.6%）、澳大利亚（5.7%）、新西兰（0.6%），出口与进口总占比分别为 27.2%与 38.2%。今年以来，我国对美国与欧盟出口占比分别为 17.6%、15.2%，进口占比分别为 6.3%、12.4%，可见我国之于 RCEP 区域贸易的体量不容小觑。

图 2：中国出口 RCEP 成员国占出口总额比重：除日本外，中国对各国出口比重逐步上升或保持稳定



资料来源：WIND，西部证券研发中心

图 3：中国进口 RCEP 成员国占进口总额比重：除日本外，中国对各国进口比重逐步上升或保持稳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371

